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肥水)[2023]19号

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7日,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关,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了评审,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有关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现将《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23年5月7日,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分化学肥料组和微生物肥料组进行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按照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应到会委员30名,实到委员26名,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会议评审结果有效。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登记评审事项

本次会议共评审肥料产品270个,其中化学肥料产品233个,微生物肥料产品37个。包括有机水溶肥料209个、土壤调理剂17个、缓释肥料3个、农林保水剂1个、中量元素肥料2个、微量元素肥料1个、土壤修复菌剂22个、微生物浓缩制剂14个、小球藻类菌剂产品1个。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作用机理和应用效果等方面材料进行

了全面评审。经实名投票,159 个产品通过评审,其中化学肥料 141 个、微生物肥料 18 个;111 个产品未通过评审,其中化学肥料 92 个、微生物肥料 19 个。化学肥料通过率 60.5%,微生物肥料通过率 48.6%。

二、关于会议议定事项

(一)调整化学肥料产品毒理学试验范围。根据《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评审委员会再次就开展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的化学肥料产品范围进行了充分讨论,评审委员一致认为,调整工作要坚持安全性第一原则,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38400-2019)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田间试验、历史检测结果等因素,明确以下三类产品继续开展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一是土壤调理剂类产品;二是有机水溶肥料产品;三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急性经口毒性风险的其他肥料产品。

(二)微生物肥料登记产品毒理学试验应与《微生物肥料质量安全评价通用准则》相衔接。2023 年 5 月 1 日,国家标准《微生物肥料质量安全评价通用准则》(GB/T 41728-2022)(以下简称《通用准则》)正式实施。《通用准则》规定了微生物肥料产品安全评价的通用要求、评价程序、评价要求、结果评价等 4 方面内容。评

审委员会认为,微生物肥料登记产品毒理学试验要与《通用准则》相衔接,根据菌种安全性分级目录,分级开展菌种安全性评价及产品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三) 申请农用微生物菌剂登记的肥料产品功能应与《农用微生物菌剂功能评价技术规程》相衔接。2023年5月1日,国家标准《农用微生物菌剂功能评价技术规程》(GB/T 41727-2022)(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正式实施。《技术规程》将农用微生物菌剂功能分为提供和活化养分,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产量、品质、抗逆性,土壤改良,土壤修复,有机物料腐熟等5个类别,规定了评价程序、评价项目、测定方法、结果判定等要求。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农用微生物菌剂登记的肥料产品标签中,如果标明《技术规程》中明确的5类功能,相关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功能评价并提交评价报告。经评价具备相应功能的,可在标签中予以标注。

(四) 申请登记化学肥料产品指标与检测结果偏差大于50%的产品不予上会评审。《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明确提出,“生产企业应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确保肥料质量合格且稳定;检测结果与申请技术指标的偏差不可过大,原则上不能超过50%。”评审委员会认为,对于检测结果与申请技术指标偏差超过50%的化学肥料产品,属于偏差过大,不予上

会评审,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规范金龟子绿僵菌、球孢白僵菌等特定微生物菌株肥料产品登记事宜。研究表明,金龟子绿僵菌、球孢白僵菌等特定微生物菌株同时具有肥料和生防功效。评审委员会认为,含有此类特定微生物菌株的肥料产品申请登记时,应提交翔实的产品研发材料,明确所使用菌株的肥效功能,并与现有登记微生物农药的菌株予以区分。此外,应尽快建立微生物农药/微生物肥料登记菌株信息共享的唯一性编码识别系统,避免同一菌株及产品重复交叉登记。

三、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产品质检连续不合格有关要求。为引导企业加强肥料产品质量管理,避免浪费社会资源,评审委员会建议,加快修订《肥料登记服务指南》《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对产品质检连续不合格的有关要求予以明确;对申请首次登记的肥料产品,连续两次检测(包括产品质检、毒理学检测、菌种鉴定、包膜降解试验、抗爆试验等)不合格的,自办结之日起,可以考虑暂停受理企业登记申请资格一年。

(二)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评审规则。推进肥料登记评审规范化管理,是有效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评

审委员会建议,在梳理总结《肥料登记服务指南》《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等现有评审规则基础上,由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牵头,从肥料登记资料受理、技术审查、产品送检、上会评审、结果批复等全环节、全链条入手,研究制定《肥料登记技术审查规范》和《肥料登记专家评审工作规则》,编制肥料登记评审常见问题问答手册,提高肥料登记评审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抄送：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